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55)

### **提名非執行董事公告**

本公告乃由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0B 及 13.51(2) 條而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適用法例及規則，本公司將於 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國境內指定報章上刊登一則關於提名非執行董事的公告（「**中國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電訊方式召開會議，應到董事 8 人，出席董事 8 人。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會議表決程序及所作決議合法有效。會議以 8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 Martin Kriegner 先生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提名 Martin Kriegner 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將會在本公司擬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股東審議及批准。Martin Kriegner 先生的任期（如獲委任）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而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

規定，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Martain Kriegner 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Martin Kriegner 先生，男，1961 年 9 月出生，畢業于維也納大學，獲法律博士學位，並於維也納經濟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90 年加入豪瑞集團，1998 年任奧地利業務的 CEO；2002 年起先後擔任印度業務的 CEO、亞洲區域水泥業務區域總裁；2012 年任拉法基印度水泥、骨料、混凝土業務 CEO；2015 年 7 月任豪瑞集團中歐區域經理，2016 年任印度區域負責人。2016 年起擔任豪瑞集團執行委員會委員，負責豪瑞集團亞洲、中東和非洲區域業務，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擔任公司董事。

Martin Kriegner 先生在多家公司擔任董事，包括在孟加拉吉大港證券交易所（交易代碼：LHBL）和達卡證券交易所（交易代碼：LHBL）上市的 LafargeHolcim Bangladesh Limited、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HLCM）上市的 Holcim Philippines, Inc. 和在摩洛哥卡薩布蘭卡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LHM）上市的 LafargeHolcim Maroc S. A. Martin Kriegner 先生也是在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ACC）和印度 BSE（股票代碼：ACC）上市的 ACC 有限公司和在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AMBUJACEM）和印度 BSE（股票代碼：ACC）上市的 Ambuja 水泥有限公司的董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Martin Kriegner 先生：(i) 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ii) 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在本公告披露之前，Martin Kriegner 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務。

本公司將與 Martin Kriegner 先生簽署書面委任函，確認其獲委任（倘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Martin Kriegner 先生將會於任期內從本公司獲發董事津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提請股東垂注，亦無須披露有關建議推選及委任 Martin Kriegner 先生之其他資料。

就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任命 Martin Kriegner 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事宜，本公司已於同日刊發相關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席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羅志光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

\*僅供識別